

建立规范用工秩序 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3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笔者对相关案件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各方重视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承建工程分包个人 员工受伤公司担责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某劳务公司将承建的海东市河湟新区某项目工地部分劳务工作分包给自然人王某。2021年6月20日,陈某受王某雇佣,前往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承建的工地务工,工种为抹灰工,工资事宜与王某协商。陈某未与内蒙古某劳务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未按规定给陈某办理工伤保险。

2021年7月2日,陈某在抹灰过程中不慎从3米多的高处跌落至地面受伤。事发后,陈某被送往海东市某医院救治,实际住院19天。陈某住院期间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并支付陈某生活费3800元。

2021年7月19日,陈某向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同年9月27日,海东市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陈某因工负伤。2022年9月30日,海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评定陈某构成伤残九级、无护理依赖。后陈某向海东市平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与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判令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无须向陈某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间工资。一审法院认定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与陈某存在劳动关系,同时由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

定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与陈某存在劳动关系并确认解除不当,二审予以纠正;一审法院认定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数额正确,应予维持。

入职未办社会保险 单方解雇理当获赔

杨某于2010年5月入职青海某公司,从事农机具装卸、安装、售卖、保管、安保等工作,工作时间为每日8时至18时。2021年10月,青海某公司单方解除与杨某的劳动关系。经查,青海某公司未依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为杨某办理社会保险,造成杨某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杨某于2021年12月申请仲裁,后因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青海某公司赔偿原告杨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4170元;被告青海某公司赔偿原告杨某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77004元。

出纳遭遇电信诈骗 存在过失担责两成

2020年10月28日,多某入职青海某公司任出纳一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21年12月1日,多某在工作过程中,收到QQ群中“总经理”要求多某向陈某的个人账户转账的信息。随后,多某向陈某的银行账户转账29万余元。青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信息提示,与多某确认后,同日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1年12月3日,多某提出离职。同年12月9日,青海某公司向多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与多某之间的劳动关系。

青海某公司申请仲裁,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多某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多某作为一名财务会计人员,其理应知晓一名专业财务人员在相关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流程要求,其未向公司领导核实即向他人账户进行大额汇款,导致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已构成重大过失。而在多某履职过程中确实存在根据领导指示先行付款的情形,说明青海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并未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青海某公司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酌情确定由多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多某赔偿青海某公司经济损失596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劳动者遭遇电信诈骗从而导致用人单位受损的典型案件。用人单位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劳动成果的主要享有者,应承担劳动者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劳动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当与劳动者的过错大小、工资收入水平等相适应。而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会计法等法律规定,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定期对公司财务管理等重要岗位进行防骗宣传和培训,完善公司付款机制和流程,用人单位并不能将公司运营管理的风险、漏洞转嫁给普通劳动者承担。

本案最终认定用人单位、劳动者均应承担相应过错,具有双重效果。该纠纷处理不仅会促进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认真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审慎履职,增强防范风险意识,还会促进用人单位更加注重员工培训管理和制度措施完善,共同防范网络诈骗,保护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徐鹏)

潞城公安

共建无毒生活圈 美好生活不“毒”行 ——潞华派出所深入社区开展禁毒 毒宣传活动

为切实提升社区居民对毒品危害的深刻认识,打造安全无毒的美好家园,近日,山西省长治市公安局潞城分局潞华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走进南华社区,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旨在共建无毒生活圈,守护居民安宁。

活动中,民辅警与禁毒社工、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展示毒品模具,以及现场讲解禁毒知识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向居民传递禁毒的重要性。

通过宣传活动,居民了解了新型毒品的种类、对个人和家庭的严重危害,以及涉毒行为的违法性。同时,民警们积极倡导居民从自身做起,主动参与禁毒斗争,不仅要成为家庭的守护者、孩子的引路人,更要成为禁毒宣传的先锋力量。

(白宝良)

观棋支招引发纠纷 致人受伤论责赔偿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观棋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二被告分别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000余元。

法院查明,2023年夏季的某天,刘某与他在小区门口下象棋。其间,观棋的唐某不时“支招”,惹得刘某十分生气,二人遂发生口角,一旁的李某劝说未果后,刘某、唐某二人扭打在一起,不慎将劝架的李某撞倒在地,造成李某受伤。刘某将李某送至医院并垫付了部分医药费,而唐某则离开现场,李某为此支付医疗费4000余元,并产生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李某将刘某起诉至法院。后经刘某申请,法院依法追加唐某为第二被告。

法院认为,下象棋是传统文化休闲活动,执棋者要在基本规则内下棋,观棋者亦有“观棋不语”的基本礼仪要遵守,本案因唐某观棋时插嘴多言而起,其有错在先,且多言导致与被告刘某发生争吵,进而相互殴打,在推搡过程中撞倒李某致其受伤。

本案中二被告均有过错,但被告唐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刘某承担次要责任。据此,酌定二人承担责任的比例为60%和40%,李某对其自身损害无过错。根据相关证据材料,核定原告李某的各项损失为5567.25元,扣除刘某前期垫付的医疗费,判决刘某赔偿李某2106.4元;唐某赔偿李某3340.35元。

(罗莎莎)

创新应用“智能现金池”,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作为企业运营的血液,与企业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尤其是大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更是以资金管理为核心。近年来,资金管理正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加强资金管理已成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能力、促使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手段。安道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司库高级经理叶立文拥有多年财务分析与管理经验,熟练掌握多种高效资金管理模式,并善于依据企业特点和市场需求,结合数字化司库管理理念,大胆创新,全面提高企业的资金管理水平和防范化解资金风险的能力。

叶立文于2012年加盟全球工业及汽配巨头企业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高级财务分析师。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帮助企业专注于应对关键的监管导航、银行关系管理、系统整合以及与中国市场相关的融资成本降低举措,助力博世完成了多个关键并购项目。

经过四年的快速成长,羽翼丰满的叶立文早已能游刃有余地对付中国市场

的复杂变化。2016年,叶立文受邀加入安道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亚太区司库高级经理,并于2024年晋升为亚太区司库高级经理,负责亚太地区的现金和流动性管理、外汇对冲和司库数字化战略。被誉为“汽车座椅行业领导者”的安道拓,其业务市场更为广阔,亚太地区也是企业经营布局的重点。尤其是进入数字化时代以来,为了匹配新的发展战略,安道拓也开启了司库数字化转型项目,而叶立文敢于担当重任,受命管理跨职能团队以实现司库数字化转型议程,负责基于现金流预测和风险暴露网格的现金和流动性管理,在关键环节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快速实现了企业在市场、部门以及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转型。

企业采用境内现金池及跨境资金池模式可以极大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富裕资金先在国家层面集中起来,再通过跨境资金池或关联企业贷款向总部资金池归集,从而更灵活的利用这些资金,降低了地区及总部的资金成本。然而,原有的安道拓现金池资金管理存在“环节繁琐、工作量大、成本

高”等痛点,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叶立文领导和部署的安道拓(中国)自动化现金集中项目,通过大力引进智能化现金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对企业账户资金变动的智能分析,自动帮助企业实现资金集中管理,高效支撑了亚太各国市场当地运营方的经营发展。尤其是在中国市场,原本每年需要进行6000次手动公司间资金转移,过程繁琐,费时费力,而他所实施的自动化现金池计划完全实现自动化操作,实现了零目标平衡现金池取代。

与此同时,针对亚太不同市场的汇率波动情况,叶立文还采取了不同的外汇对冲方案。比如,一项泰国的业务同时涉及韩国关联企业及韩国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交易由韩元结算,由于韩元不能离境结算,这导致泰国企业面对巨大的双边兑汇风险敞口。为避免不必要的买卖韩币交易,降低交易成本,他让泰国企业在韩国采用非居民自由韩元账户解决方案,用收到的韩元货款支付韩元供应商,实现了大部分自然对冲,富裕的韩元兑换成美元转回泰国,他制

定的这一整套的操作帮助泰国企业在这为期6年的业务中规避了巨额的汇兑风险。作为亚太区司库高级经理,叶立文对整体现金管理和投资策略的详细周全考虑,不仅有效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更是大大提升了集团财务的决策力与控制力,增强了集团总部的资金管控能力。2020年,凭借着在司库领域的一系列创新成果,叶立文被提名为亚当·史密斯奖——明日之星。基于硬技能+软技能,对于叶立文来说这项殊荣可谓实至名归。

除了在司库实战领域成绩斐然之外,近年来,叶立文还充分依托丰富的实践经验,开展现金流管理、数字信息化财务管理等热门话题学术研究,还受邀担任《中国经贸》等期刊特邀编辑,审核把关相关稿件质量,并充分利用自己多年积累的专业资源,帮助期刊提升学术影响力。多项荣誉加身的叶立文对现有成绩很坦然,未来,他将继续砥砺前行,心怀行业发展大任,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业务水平,用专业与智慧推动行业创新与发展。

(郭志恒)